

##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奉鄉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端正政風，促進廉能政治，激發員工榮譽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所各單位員工及臨時人員。
- 三、獎勵標準：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）
  - （一）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、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，操守廉潔，具有足為模範事蹟，且無不良動機者。
  - （二）從事端正政風防治貪污業務研究發展，有重大創見且有具體事實或報經上級核定有案者。
  - （三）主動提供資料，因而偵破重大政風案件有功者
  - （四）執行業務防弊措施或採購及營繕工程工作，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，具有重大績效或貢獻，提經上級核定有案者。
  - （五）主動為民服務，協助民眾解決困難，不辭勞怨，確有重大具體事蹟，有助於改善政治風氣者。
  - （六）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，足以鼓舞人心，轉移政治風氣者。
  - （七）經辦業務拒絕請託關說、贈受財物、飲安應酬等優良表現，足堪同仁表率者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獎勵：
  - （一）最近三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者，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不在此限。
  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  - （三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  - （四）經監察院彈劾、糾舉尚未結案者。
  - （五）因違法失職等行為，正在司法機關調查、偵辦、審理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。
- 五、作業程序：
  - （一）本所各單位及所屬單位應於每年六月底前，遴選當年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一人，填具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逕送本所政風室彙辦。
  - （二）本所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人，由政風室主任及本所各位主管組成之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並以秘書擔任召集人辦理評審事宜，每年度以擇優評定 5 名為原則。
- 六、評審小組評定應予獎勵之人員，由本所政風室簽請 鄉長核定後，於本所主管會報或適當場合，請鄉長頒獎「獎品（或禮券）」表揚，獲獎人員當年度並給予公假一天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獎勵經費，由本所政風室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